

臺北醫學大學 **114** 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計畫（**生活助學金**）申請表

學系			年級	
姓名			學號	
聯絡手機			身分證字號	
申請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所訂經濟條件		本學年是否申請 弱勢學生助學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通訊地址				
家庭年收入	新台幣 _____ 元		前學年是否申請 生活助學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單位：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家庭年收入 計列範圍	編號	關係人	姓名	身分證字號
	1	父親		
	2	母親		
	3	配偶		
● 學生本人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，已婚學生另加計配偶。				
應繳附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申請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本學期課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學生本人存摺帳戶影本(郵局、銀行皆可) 【未申請本學年弱勢學生助學計畫-助學金者須繳附下列 4.~7.項文件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(新生及轉學生免附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3 個月內戶籍謄本(需含學生本人、父母資料，已婚學生檢附學生本人及配偶資料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學生本人及父母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清單(已婚學生檢附學生本人及配偶資料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學生本人及父母人之 113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(已婚學生檢附學生本人及配偶資料)學生本人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，已婚學生另加計配偶之最近三個月內之「戶籍謄本」正本。			
注意事項	1. 獲本助學金學生由生輔組安排生活服務學習單位，並由生活服務學習單位規劃於課餘時間進行服務學習活動。 2. 服務學習期限：資格查核公告後至次年十一月（應屆畢業生至六月止）。 3. 服務學習時數：每週 8 小時、每月 30 小時。 4. 服務學習成效由生活服務學習單位進行評核，當學年考評結果未達 70 分且經輔導後仍未改善者，承辦單位得取消該生次學年申請資格。 5. 申請學生請自行斟酌能否配合每月 30 小時之服務學習。			
申請學生簽名：_____ (請務必親簽)				

本助學金視當年度預算規劃助學名額，以家庭年收入較低及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。